## 合夥組織申請税籍登記應附書件自行檢核表

| 類別 | 設立 |  | 負責人變更 | 所在地變更 | 名稱，營業項目，組織，資本額變更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名稱 | 商業登記案件 | 設籍課稅案件 |  |  |  |
| 書件 <br> 名稱 | （）營業人設立事項表（有應補送文件時，併同補送文件檢附） <br> （）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 <br> 應加附授權書 <br> ※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，戶口名簿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| （）營業人設立登記申請書 <br> （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<br> （）合夥契約副本 <br> （）合夥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（已婚者免附） <br> （）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應加附授權書 <br> （）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，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<br> （法定代理人代為經營者） | （）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 <br> （）非商業登記案件加附合夥人同意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<br> （）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應加附授權書 <br> 非商業登記案件申 （ ）因轉讓而申請變 （）轉讓契約書副 （）如為營業概括公告報紙。 <br> ○繼承登記： <br> （）應加附被繼承 ※商業登記案件更登記者，應 15日内為之。 | （）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 <br> （）非商業登記案件應加附合夥人同意書 <br> 請變更登記者，應更登記者： <br> 本＜請貼新臺幣12承受者，應檢附對 <br> 人全戶戶口名簿影營業人對於已登記於向商業登記主管 | （）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 <br> （）非商業登記案件應加附合夥人同意書 <br> （）非商業登記案件，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時，應加附合夥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 （已婚者免附） <br> ※ 合夥組織之合夥人遇有增減，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，而名稱，負責人及資本總額均未變更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内，檢具合夥契約副本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 <br> 加附下列文件： <br> 2 元印花税〉。 <br> 責權人為承受之通知影本或 <br> 本及其他證明繼承文件。之之事項向稽徵機關申請變機關辦妥變更登記之日起 |


| 類別 |
| :---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名稱 |

＊本表如有疑義，請遥向稅籍登記所在地各地區國稅局洽詢。

